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上海溱石实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汉石(上海)纺织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1 号 402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.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, 按月结算, 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,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, (适用税率为 9%) 每月月初 10 日 内, 甲方需开增值税专票 (适用税率为 9%) 至乙方,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每月租金包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。

四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交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 作为押金, 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, 应交清所有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, 交清后, 甲方应无息退还押金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, 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 (不含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) 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六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七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0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连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上海溱石实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汉石(上海)纺织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1号401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0000.00元(大写:壹万元整),按月结算,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,乙方为一般纳税人,(适用税率为9%)每月月初10日内,甲方需开增值税专票(适用税率为9%)至乙方,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每月租金包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。

四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交付甲方人民币10000元(大写:壹万元整)作为押金,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,应交清所有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,交清后,甲方应无息退还押金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,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(不含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)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

六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七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0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连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上海溱石实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汉石(上海)纺织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1 号 403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.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, 按月结算, 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,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, (适用税率为 9%) 每月月初 10 日 内, 甲方需开增值税专票 (适用税率为 9%) 至乙方,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每月租金包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。

四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交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 作为押金, 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, 应交清所有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, 交清后, 甲方应无息退还押金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, 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 (不含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) 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

六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七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。

九、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连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上海溱石实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汉石(上海)纺织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1 号 404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.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, 按月结算, 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,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, (适用税率为 9%) 每月月初 10 日内, 甲方需开增值税专票 (适用税率为 9%) 至乙方,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每月租金包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。

四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交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 作为押金, 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, 应交清所有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, 交清后, 甲方应无息退还押金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, 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 (不含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) 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

六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七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。

九、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连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